

201929 证券代码：839366

证券简称：沥高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仲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

2. 表决结果：

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

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披露的《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表决结果：

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 表决结果：

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表决方均为议案关联方，根据《治理规则》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故本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2. 表决结果：

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19 年完成的实际情况及对 2020 年的市场预测，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分解、落实，确定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2. 表决结果：

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 表决结果：

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相关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因此拟同时修订以下制度：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为《股东大会制度》，详见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2）《董事会议事规则》。拟修订为《董事会制度》，详见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6）。

（3）《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后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13）。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办法》。修订后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

007)。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8)《监事会议事规则》。拟修订为《监事会制度》，详见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 表决结果:

同意 6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

《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